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元启质押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3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借款还清为止。质押股份用于借款，质押权人为杭州玉麓鸿灵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质押的股份用于公司股东张元启向杭州玉麓鸿灵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



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张元启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公司任职(如有): 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1,327,401, 13.25%

股份限售情况: 0, 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8,000,000, 9.36%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股权质押合同

(二)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